

#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 【2】申請人資料：

姓名	申請人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農民保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漁會等員工(全民健保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上列2項之身份	
身分證字號		
性別/出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務必要填)		
連絡電話 (務必要填)	家中電話：	連絡手機：

1. 申請人資料如有不實(例如：填寫代理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等)，一經發現，立即退件。
2. 申請人後續之同意證明書或退件資料，以「申請人通訊地址」為縣府回復函文之郵寄地址。

## 【3】代理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務必要填)		
連絡電話 (務必要填)	家中電話：	連絡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含夫妻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因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需繕寫檢附「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送審後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審查會」辦理案件審查，為免代理人因不了解農民實際耕作情況以致填寫不實、虛構或缺件，造成案件延誤，上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以利審查會就相關疑義點之詢查。

申請人簽名：

蓋章：

#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資料檢視表

身份別	需檢附之審查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必備 共同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委任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與戶籍謄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照片(附日期)。</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li> <li><input type="checkbox"/>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則免附。</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li> </ul>
<p>1. 農保 2.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p>	<p>檢附向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興建農舍農民資格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投保證明。</p>
<p>3. 『非屬』農保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p>	<p>應另檢附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該證明文件需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一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應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 (※不含休耕給付)</li> <li><input type="checkbox"/>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證明,如:設施、設備、農機等。 (※不含人力培訓類)</li> <li><input type="checkbox"/>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li> <li><input type="checkbox"/>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li> </ul>

申請人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須經本府審查小組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確認其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與各鄉鎮市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彰化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六、其他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

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5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副知公所農業單位，1份留本府農業單位，1份歸檔。

# 切 結 書

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 委任同意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特委託  
\_\_\_\_\_君，代為申請，恐口無憑，特立此據。

委任前，本人已就本人實際農耕情形與「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內容，(委任 無委任) 代理人繕寫，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委任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持分面積/土地總面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農業單位 會同專家學者	一、申請人是否為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 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600 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辦法第 3 條之 1			(一)依申請人提出身分或條件類別，擇其對應之審查項目。 (二)申請人所提出條件類別為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 2、申請人應檢附左列 1 至 7 相關佐證資料之一，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 2 年內每年之資料。

農業單位	二、是否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	申請人戶籍謄本。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三、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 2 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 2 年之限制。）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四、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 0.25 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不在此限。）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五、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二）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五之一、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如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六、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該農業用地是否未經申請興建農舍？	(一)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 申請人切結該筆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使用之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之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農舍。
農業單位	七、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經營計畫書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一) 經營計畫書內容涉及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及其他事項，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水利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經營計畫書之審查形式。
地政單位 農業單位	八、申請人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一) 農業用地被徵收或讓售之證明文件。 (二)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一) 申請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讓售者，不適用本項。 (二)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仍須審查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事項。
	八之一、第八點之土地是否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八之二、第八點之土地是否屬本辦法 92		本辦法第 4			本項審查如屬「是」者，得



	年1月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1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條第3項			自102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後2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農業單位 都計單位	九、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位屬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	(一)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 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本辦法第5條						
建管單位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5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一) 以營建署農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二) 申請人切結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6條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說明：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附註：1. 本辦法係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調整業務分工及審查項目。